納粟除授土官六品以下官犯罪就便提

問例

成化二年閏三月十九日都察院左都御史

李　等題為陳言事雲南道呈該兵部武庫

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礼科抄出該巡按雲

南監察御史王祥奏

欽蒙差遣往南巡按除欽遵外今將巡歷去處所見合當

奏

請事宜罄竭愚衷合立前件干冒

天威伏望

聖明采而行之誠為便益等因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

奏奉
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除選武職另行外將土官

并崇重風憲二件抄行備單到道具呈到院
臣等參看得御史王祥所奏納米等項除授
土官文職六品以下者犯罪要行依律就便
提問及各處按察司官無故不許與都按
三司合同官妄戮等因誠為有理合無准其言
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及按察司等衙門遵
守施行緣係事例及奉
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議擬前件開坐具
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計開禁治土官事節該伏覩
大明律內開在五品以上官有犯奏
聞請旨六品以下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分司取問見問
公事但有干連軍職及呈告軍官不分不法
等事須要實封奏
聞不許擅自勾問欽此欽遵外今照雲南貴州等處先因
總甲等官到彼克復等上人頭目投降歸附
者及隨軍征進取勝獲功者總兵人等為具
奏
請除授文武職官傳之子孫襲蔭以夷管夷莫安邊境值
有犯法必須具奏方許拿問又有懇實旗
軍士人上納穀米等物亦各量其多寡授
文武官員填註本處管事奈何各官不體
朝廷安之意恃其富豪逞其官威恣意妄為暴恣橫鄉
里軍民受害莫敢誰何間有告發到官不拘
職分大小具本參奏動延歲月多被幸免以

致土官愈肆荒暴下人益遭陷害切詳投降
歸附并隨軍征進得授土官者固當念其勲
勞亦如有功軍職不許擅便勾問其納米等
項得授官職一二十年者有之四五十年者有
之冠帶管事光輝里閭酧其上納已過分矣
若不嚴加禁治恐暴橫日甚軍民不能聊
生深為未便如蒙乞
勑法司計議將投附獲功土官有犯法者仍照見行事例具
奏拏問其餘納米等項得授土官者但有被
人告發軍職依律請
旨提問明白開具伊父祖或本身先前上納穀米授官緣由同
所犯情罪奏
請量其輕重欲治六品以下文職亦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分
司就便拏問照依流官一般發落如此則律意
不背土官如警軍民得以安生矣
前件合行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兩廣有土官去
處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今後有犯
除投降歸附隨軍征進得受土官及納米等
項武職并文職五品以上者仍舊例奏
請提問其納米等項除授文職六品以下官員有犯照依提
問六品以下文職律例就便提問發落